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

常見問題	回應與答案
為什麼原住民可以放歲時祭儀假？	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族群文化的精髓，也是各族文化語言傳承、社會組織、生活慣習、宗教信仰等多層面的重要展現，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返鄉，參與祭儀以保存傳統文化，於 99 年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時，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列為國定假日，又於 114 年公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明文列入我國民俗節日，具法定原住民身分者，可申請 3 日歲時祭儀假，參與祭儀、傳承文化。
現在從 1 天增加到 3 天，要怎麼放？	依據修法之美意，增加歲時祭儀假日數，目的在於讓族人返鄉、完整參與祭儀活動，族人朋友可擇定原住民身分個人、配偶或父母的族群之歲時祭儀申請共 3 日放假， <u>且比照國定紀念日與其他民俗節日性質，原則應以「日」為單位提出申請。</u>
原住民的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是否適用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6 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 3 日放假，放假資格僅限具有法定原住民身分之本人，若本人之配偶或家庭成員未具原住民身分，其不在放假適用範圍內， <u>建議可善加利用特休假。</u>
歲時祭儀什麼時候放假？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5 條規定，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相關資訊更新於本會官方網站「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 https://reurl.cc/6K4rZ6 。
學生及勞工如何申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當事人應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依本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事先向所屬學校或公司提出請假申請，無須再另行提供部落祭儀行程證明。
原住民員工放歲時祭儀假是否會被扣薪？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 <u>雇主如未依法給假或給薪，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或勞動部 1955 專線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u>
公司必須輪值上班或部門內原住民	歲時祭儀假為法律明定之國定民俗節日，且為族人提出申請制，機關、單位、雇主不得拒絕給假，但是考量部分行業有輪班、留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

常見問題	回應與答案
民比例較高，能否拒絕給假	守等特殊牲，應在不削減員工假期權益的前提下，進行內部員工協調假期安排、人力調度。 <u>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雇主如果因為業務需要，請原住民勞工在本來要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日或期間工作，而經溝通勞工也同意出勤，雇主則必須依法給付勞工加倍工資。</u>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跟例假日怎麼處理？	-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為申請制，即視個別需要依法提出申請，涉及排休之職業類別，為避免影響權益，建議在已排定例假日、休息日及排休日以外的日期提出申請。 <u>舉例：以星期六或星期日為例假日者：</u> <u>本人申請星期五或星期一放歲時祭儀假，不列計星期六及星期日，仍有2日歲時祭儀假。</u> <u>本人申請星期五及星期一歲時祭儀假，不列計星期六及星期日，仍有1日歲時祭儀假。</u> <u>舉例：排班休假者，申請歲時祭儀假，建議在排休日以外之日提出申請。</u> <u>本人申請星期六歲時祭儀假，星期六非排休日，仍有2日歲時祭儀假。</u> <u>本人申請星期六及星期日歲時祭儀假，星期六及星期日非排休日，仍有1日歲時祭儀假。</u> - 具原住民身分之軍人、警察及消防人員，倘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提出申請放假，機關單位應予保障，如果有特殊勤務需要，則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調整放假，惟仍須於公告放假期間完成。 - 族人於歲時祭儀期間遇到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或替代役演訓召集時，可以參照以下處理方式： - 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令，請主動向戶籍所在地的「後備指揮部」或「後備軍人服務中心」聯繫，確認得否免召。 - 有關替代役的演訓召集令，請聯絡你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公所，以確認召集的具體內容或是否需要報到。
無註記族別原住民	應前往戶政事務所完成民族別申報，以其本人所屬民族之歲時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

常見問題	回應與答案
民可否申請歲時祭儀假？	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如為未申報族別，依現行規定，仍得擇其原住民身份之父母及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
同年度因更換工作沒有放完能否繼續申請？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依規定，每人每年享有三天有薪假期，舉例：若於前單位已申請兩天歲時祭儀假，則轉職到新任單位尚可申請一天，建議申請人主動向新任單位提供離職前單位歲時祭儀假申請紀錄，供人事單位核對參考。
可否用於出國？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6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後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準此，原住民自得依其族別，於本會公告之各族歲時祭儀期間放假三日，至是否返鄉參與祭典，非上開條例所定准駁放假之要件。
歲時祭儀假是特休假或公假？	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國定假日，其放假日數採曆年制計算，每年依法核給，與勞工到職時間或服務年資無涉。
申請人得申請本會公告之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前後一日之工作日	舉例： 1. 邵族 Matansuun 狩獵前祭為農曆7月1日，申請人得於祭典日前一日（農曆6月30日）及祭典後一日（農曆7月2日），如該日為工作日，得分別申請歲時祭儀假1日。 2. 排灣族 masalut/masuvaqu 收穫祭期間為7月1日至10月31日，申請人得於祭典開始日前一日（6月30日）及祭典結束後一日（11月1日），如屬工作日，得分別申請歲時祭儀假1日。